



探索建设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 努力实现社会治理领域“最多跑一地”

——专访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晨

本报记者 张倩

7月12日,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浙江专场新闻发布会上,省委书记车俊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,浙江对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再创新、再发展,准备打响“最多跑一地”的社会治理体系。

浙江探索在社会治理领域破题推进“最多跑一地”改革的初衷和背景是什么?“一地”具体指什么?本报记者专访了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晨。

社会治理领域“最多跑一地”

朱晨介绍,在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,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“社会治理的最好办法,就是将矛盾消解于未然,将风险化解于无形”“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”。浙江省委、省政府对此十分重视。今年3月底,在

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上,省委书记车俊明确指示,县一级要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理念,推行“一窗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一条龙服务”,努力实现接访、矛盾纠纷化解“最多跑一地”。5月中旬,在全省政法领导干部视频培训会上,省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王昌荣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(信访超市)建设。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,7月下旬,省委政法委制定印发了《关于探索建设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(信访超市)的指导意见》,推动各地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理念,探索建设县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以这个“中心”为主体,带动形成县、乡、村三级上下联动、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基本格局。

“这就是‘最多跑一地’的‘地’。”朱晨说,在县(市、区)整合资源,探索“中心”建设,是我省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拓展的重要举措,也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新发展,具有开创性的意义。第一,探索“中心”建设是在深刻领会

中央的决策部署精神基础上作出的,体现了我省在社会治理领域继续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。第二,在“中心”建设过程中,浙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体现了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理念。第三,“中心”建设契合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基本精神,体现了社会治理重心在基层的工作主题。第四,拓展改革创新的思路方法,体现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的良性互动。

探索建立一个“中心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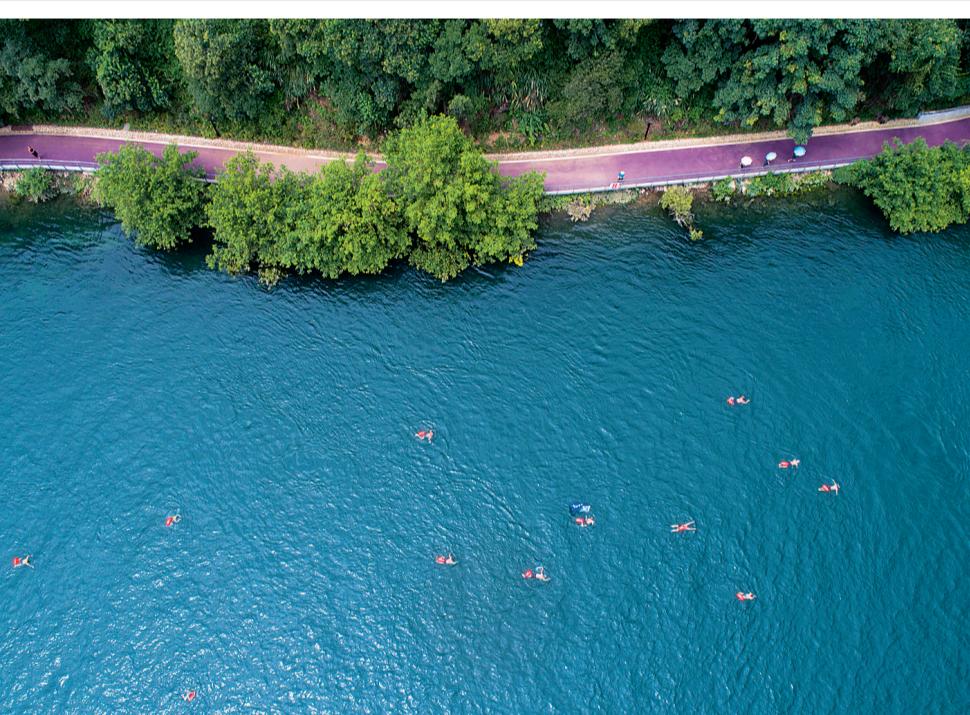
近年来,全省各地以深化平安浙江、法治浙江建设为有效载体,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,一些县(市、区)已经探索了“中心”等成功经验。截至目前,全省已有29个县(市、区)建立了各种形式实体化运作的“中心”,部分县(市、区)已建立了大联动的社会治理协调机制。

作为“最多跑一地”改革的关键举措,

我省各地“中心”有哪些特点?朱晨说,“中心”实际上是把党的领导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完善矛盾纠纷化解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结合起来的一个改革举措。这个举措,通过整合资源、创新机制、流程再造倒逼社会治理创新,实现县域矛盾纠纷就地化解率逐步提高、万人成讼率平稳下降。“我们重点在四个方面发力。”

第一,整合力量资源,推动“多中心”集成创新为“一中心”,推动县级综治中心、人民来访接待中心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、诉讼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,成建制入驻“中心”,同时吸收法律咨询、心理服务、行业性专业调委会、公共管理等相关部门(组织)力量进驻,实现群众信访和纠纷化解“只进一扇门”“最多跑一地”。比如,杭州市桐庐县把原本分散的15个中心全部进行整合归集,整体进驻12个部门120余名工作力量,并按需不定期入驻住建、规划、城管、环保等部门提供针对性服务。

(下转2版)



“夏日冬泳”

28日,2019新安江“夏日冬泳”国际挑战赛在建德市新安江开赛。本次比赛吸引了国内外3000余名游泳爱好者参加。

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,造就了建德市新安江水温常年保持在17℃的特点。当天气温高达36℃,游泳爱好者们纷纷下水体验17℃左右的新安江“夏日冬泳”挑战。

新华社 徐昱 摄

导读

动机极其卑劣、手段极其凶残
死刑!
浙大女生莲花峰遇害案
一审宣判

2版

前期考察银行,
转账现场也派人监督
**1亿元是怎样从眼皮底下
被骗走的?**

3版

举报虚假诉讼,最高奖励1万元 台州首创虚假诉讼举报奖励制度

通讯员 杨琛琛 本报记者 高敏

本报讯 伪造借条企图通过诉讼手段进行讹诈,与他人恶意串通、虚构债权逃避法院执行,指使员工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以逃避公司债务……民事诉讼领域内,这样的虚假诉讼现象并不少见,不仅令合法权益受损,还严重破坏社会诚信、干扰司法秩序。为了对虚假诉讼进行有效规范与精准打击,日前,台州市中级法院发布了《关于规

民事虚假诉讼的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细则》),在全省首创了虚假诉讼举报奖励制度,规定对举报虚假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,经查证属实的,应当给予500元至1万元的奖励。

《细则》适用于所有民事诉讼活动中的诉讼参与人,包括当事人、证人、代理人、鉴定机构、鉴定人及参与虚假诉讼的其他单位和个人。诉讼参与人有6种行为的,可以认定为虚假诉讼,其中包括伪造、变造证据以证明其主张,妨碍法院审

理案件的;通过伪造证件、伪造代理手续、代签姓名等手段,冒充他人参加诉讼的;在对方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已履行举证义务后,仍虚构法律关系及相应事实进行抗辩的;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,并通过诉讼、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;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,企图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等等情形。

司法实践中,虚假诉讼隐蔽性强、识别难,为此,《细则》首次创设了“举

报有奖”的做法,举报者最高可获1万元的奖励;同时,对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案件成绩突出的审判人员,应当予以表彰。

另外,《细则》还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的惩戒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。台州法院将视情节严重,对实施虚假诉讼的行为人处以1000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款,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100万元不等的罚款,并视实际情况处以15日以下的拘留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